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雲林黃昏農產行即李素娥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3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